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事项安排,具体事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63元/股(不含8.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3元/股,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7月28日14:57:58:23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14:57:58:23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139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3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44,8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440,460.00万股的10.00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7月30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富电路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公司已经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7.31倍(截至2021年7月28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8.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7月28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396.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863.2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8.40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6,926.40万元,预计的发行费用约9,954.2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2,972.1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5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富电路”,股票代码为“30083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39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具体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579.6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始剔除配售发行数量为2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19.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143.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5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39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富电路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7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31倍。

本次发行价格8.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5.8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理性定价:2021年7月28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沪电股份	002463.SZ	0.7079	0.6655	12.88	18.19	19.35
厚普股份	300739.SZ	0.4763	0.5353	21.98	46.15	62.22
深南电路	002916.SZ	2.9227	2.6447	114.09	39.04	43.14
恒运集团	603920.SJ	0.5707	0.5389	13.93	24.11	25.85
鹏胜电子	603228.SH	1.0794	0.9595	29.32	27.16	30.56
依微电子	603238.SH	0.2248	0.2114	7.53	33.49	35.62
科翔股份	300033.SZ	0.6095	0.5470	35.80	58.74	65.45
平均值					35.31	40.3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28日。
注1:市盈率计算时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8.4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5.87倍,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7月2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8月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日(T日)9:30-15:00。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4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付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券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确保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8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2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个人及境内企业)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取回。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申购的市值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同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T-2日始终为有效。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8月4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的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8月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2021年8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6日(T+4日)刊登的《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4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当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8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出现的以下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招股文件摘要做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7月21日(T-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的事宜及其他事项,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富电路	指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主承销商	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发行数量为扣除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后的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扣除网下网上发行发行数量后的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当地管理的相关法规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或符合中国证监会、已在证券业协会或协会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及网下发行配售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除网下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报价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超期的报价或申购,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布的其他条件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则的要求,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1年8月2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新股发行公告)	指《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下转C4版)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39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59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9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2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8.63元/股(不含8.6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3元/股,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7月28日14:57:58:23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8.6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14:57:58:23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购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139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033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44,86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440,460.00万股的10.005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4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8.4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0.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8月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日(T日)9:30-15:00。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4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付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券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投资者应确保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2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1年8月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29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民个人及境内企业)均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